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医疗和养老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057

第三标段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医疗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甲方：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新福路 700 号

电话：陆已辛　13771831183

传真：0512-65337701

乙方：江苏安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三期 15A1-A6

电话：薄维锋　15962167556

传真：0512-6573015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服务目标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个目标：

识别网络安全风险。通过对客户单位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测评，发现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与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进行风险分析，明确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

增强安全防护能力。依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结果，并结合客户单位的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整改计划，通过安全整改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水平。

服务内容

测评系统和对象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定级	单价（万元）
1	医疗信息系统	二级	2

信息系统的测评对象包括物理机房、信息系统相关的服务器和终端、应用软件、数据库、业务系统、网络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等。

测评依据

乙方将参照以下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对以上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测评内容和方法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测评。

测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包括文档核查及配置核查）、验证测试（包括漏洞扫描测试、渗透性测试）、风险分析方法等。

项目负责人：薄维锋

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测评项目组提交开展测评工作所需要的技术文档；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

甲方业务和技术人员应配合乙方测评项目组及测评人员开展测评工作，不得以各种原因拒绝与乙方测评人员配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按照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

乙方成立测评项目组，并根据测评的进度要求，负责协调内部测评人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业务和技术人员提供测评的进度安排及相应实施计划，提供相应文档；

乙方有义务和甲方相关人员共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如实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乙方测评人员测评需使用的计算机及相应测评工具自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测评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开展测评工作。

合同金额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测评结束并验收完毕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3、以上价格为 6%税率的含税价，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并完成等级测评服务的工作：自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医疗和养老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等级测评服务的工作。

2、未因项目实施产生信息系统（软硬件）毁损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如数据出现错误，乙方需无条件更正；

4、验收合格标准：

1）合同

2）安全整改建议

3）等级测评报告

4）项目验收单

5）保密协议书（附件一）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断、延期超过双方协商的时间或单方面取消合同(引起原因必须经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断、延期超过双方协商的时间或单方面取消合同，(引起原因必须经书面通知对方)，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测评而造成甲方信息系统（软硬件）毁损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本着友好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其他

1、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技术工程师有权接触和使用服务所必须的信息和设备，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定，任何关于甲方的系统或相关情况，乙方工程师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将追究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附件一《保密协议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全文完----------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2026 年 4月 27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2026年 4月 27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保 密 协 议 书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信息，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的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测评服务人员进行测评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测评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测评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负责测评服务的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测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三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因测评服务需要增加的相关人员，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乙方测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工作秘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测评服务需要必须接触工作秘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设备和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测评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测评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测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数据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测评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 5%（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后将甲方的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作为自有知识产权使用。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其他事宜

1、由于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对接触到甲方的数据信息及保密资料等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2016 年 4月 27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 字：

日 期：2016 年 4月 27 日